

2010年9月2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First State Investments (Hong Kong) Limited	2010年8月30日	賣	511,000	22.2251	20,119,000 (6.20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First State Investments (Hong Kong)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交易是為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(Hong Kong) Limited 的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。
3. 執行人員於 2010 年 9 月 2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